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管理辦法

申請借用、退保證金流程

填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詳填「借用申請書」各欄位，向公所借用活動中心至社會課申請，集會所至民政課申請。

同意借用

請申請人至獅子鄉公所財經課出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
申請人索取繳納場地使用費收據存留，並於使用場地時出示收據，以利村長確認，始得開門使用場地。

借用完畢需還原場地，整理環境垃圾並自行帶走，檢附保證金繳納收據、經村長簽名之退保證金申請書後向公所進行退保證金作業。

註：借用申請書、退保證金申請書可向村長索取或至獅子鄉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